

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 1 地块建 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应琴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本志

联系方式：15857791112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2

表二、项目情况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7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3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34

附件 2 营业执照37

附件 3 工况证明38

附件 4 检测报告41

附件 5 排污登记67

附件 6 车间照片68

附件 7 锅炉、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69

附件 8 监测方案70

附件 9 验收意见77

附件 10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83

附件 11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92

附件 12 公示情况93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94

前言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企业主要从事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等。企业购买位于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39410.49 平方米（其中锅炉房面积为 132.84 平方米）。主要工艺为裁剪、压衬、净改、缝制、整烫、检验等，属于服饰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砂洗工艺”的项目属于豁免类，本扩建项目为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套工程，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环评预设建设 3t/h 和 2t/h 天然气锅炉各 1 台，实际建设 2t/h 天然气锅炉 2 台（1 用 1 备，轮换使用），企业产能保持不变为年产 110 万件服饰。验收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3303005669547353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工程”，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9.5%。员工人数为 800 人，其中锅炉房员工新增人数为 2 人，锅炉房员工均住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另外，我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1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现场抽样补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 1 地块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号				
主要产品名称	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				
设计规模	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包括 3t/h 和 2t/h 天然气锅炉各 1 台）				
实际规模	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包括 2t/h 天然气锅炉 2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15日-16日、2024年1月11日-12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95万元	环保投资	28万元	比例	9.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5669547353001Y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

2、关于《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JC-01A-45-1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号，2022年1月6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9-7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1-9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09-80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9月13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同锅炉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_x 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燃气锅炉”中的“新建或整体更换的锅炉”的 NO_x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m）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不低于 8m
SO ₂	5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注：根据温环通（2019）57 号：新建或整体更换的锅炉，NO _x 排放浓度稳定在 30mg/m ³ 以下。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4类	7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5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19t/a；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1.37t/a、氨氮 0.137t/a、总氮 0.42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19t/a。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总量已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企业主要从事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等。企业购买位于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39410.49 平方米（其中锅炉房面积为 132.84 平方米）。主要工艺为裁剪、压衬、净改、缝制、整烫、检验等，属于服饰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砂洗工艺”的项目属于豁免类，本扩建项目为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套工程，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环评预设建设 3t/h 和 2t/h 天然气锅炉各 1 台，实际建设 2t/h 天然气锅炉 2 台（1 用 1 备，轮换使用），企业产能保持不变为年产 110 万件服饰。验收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3303005669547353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工程”，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9.5%。锅炉房员工新增人数为 2 人，锅炉房员工均住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套工程，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工程；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9.5%；

员工及生产班制：锅炉房员工新增人数为2人，锅炉房员工均住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产品方案：本项目属于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套工程，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环评预设建设 3t/h 和 2t/h 天然气锅炉各 1台，实际建设 2t/h 天然气锅炉 2 台（1用1备，轮换使用），企业产能保持不变为年产 110 万件服饰。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厂区内共包括 5 幢生产用房、两栋宿舍楼和一个锅炉房。锅炉房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132.84m²，设置两台天然气蒸汽锅炉以及软水制备系统、冷凝水回用系统。厂区东北侧为温州驰诚真空机械有限公司和中国金星阀门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金海三道和环城河，西南侧为施工场地（永兴北园安心公寓），西北侧为温州东部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项目位置见图 2-2。

	
东南侧（金海三道和环城河）	西南侧（永兴北园安心公寓）
	
西北侧（温州东部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东北侧（温州驰诚真空机械有限公司和中国金星阀门有限公司）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锅炉房所在位置

图2-2 项目位置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扩建新增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见表2-1。

表2-1 扩建新增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天然气锅炉	3t/h 蒸汽量	台	1	0	减少1台
2	天然气锅炉	2t/h 蒸汽量	台	1	2	增加1台备用，轮换使用
3	软水制备系统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扩建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表2-2。

表2-2 扩建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天然气	万 m ³ /a	60	58

2.5 主要工艺流程

蒸汽产生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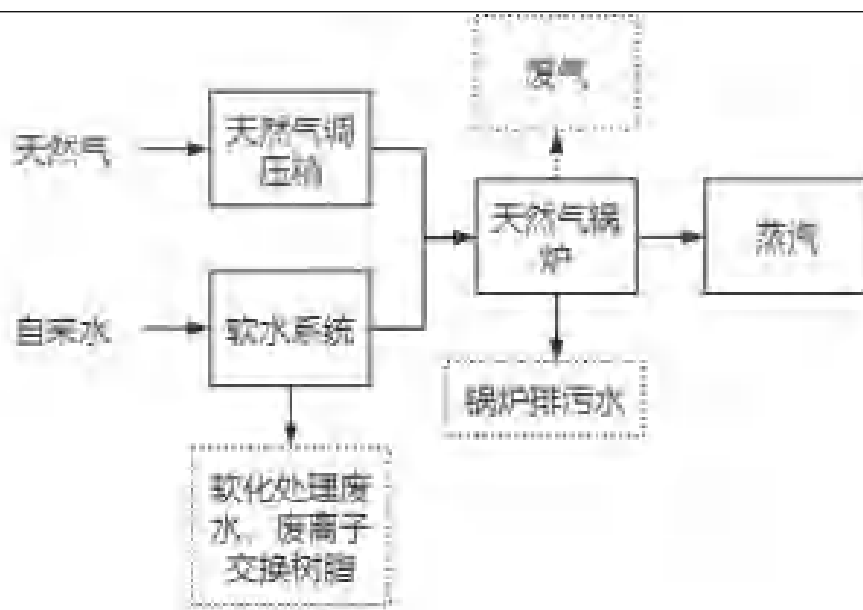


图2-3 蒸汽产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加热水来产生蒸汽，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气和锅炉废水。

2.6水平衡

该项目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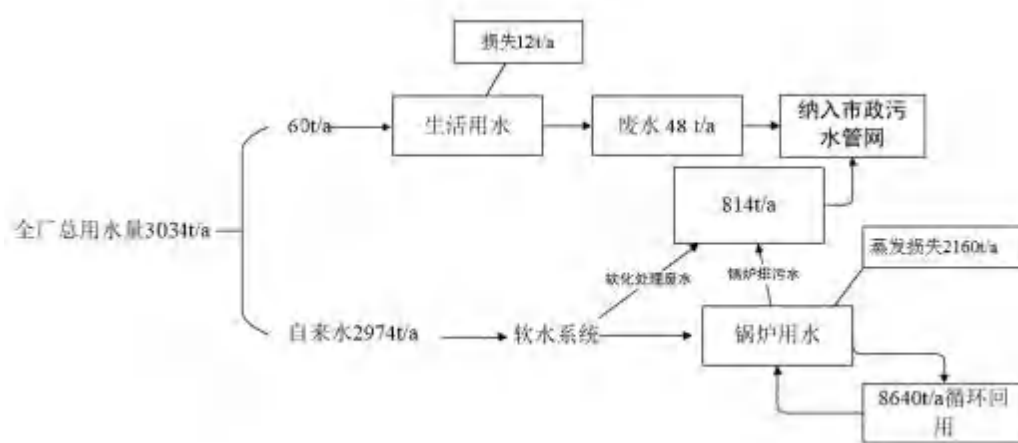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该项目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环评预设建设 3t/h 和 2t/h 天然气锅炉各 1台，实际建设 2t/h 天然气锅炉 2 台（1用1备，轮换使用）。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3。

表2-3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扩建项目为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套工程（扩建项目），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套工程，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包括 3t/h 和 2t/h 天然气锅炉各 1 台），企业产能保持不变为 年产 110 万件服饰。	实际建设 2t/h 天然气锅炉 2 台（1 用 1 备，轮换使用），企业产能保持不变为 年产 110 万件服饰，不涉及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平面布局调整不新增防护距离内敏感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蒸汽产生流程：天然气调压箱、软水系统、天然气锅炉、蒸汽。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不低于8米高空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收集并处理后同锅炉废水一起纳管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尽可能采取减振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影响。对风机风口设置软连接,设置消声百叶,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锅炉排汽口安装消声器等。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28米高空达标排放,优于环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同锅炉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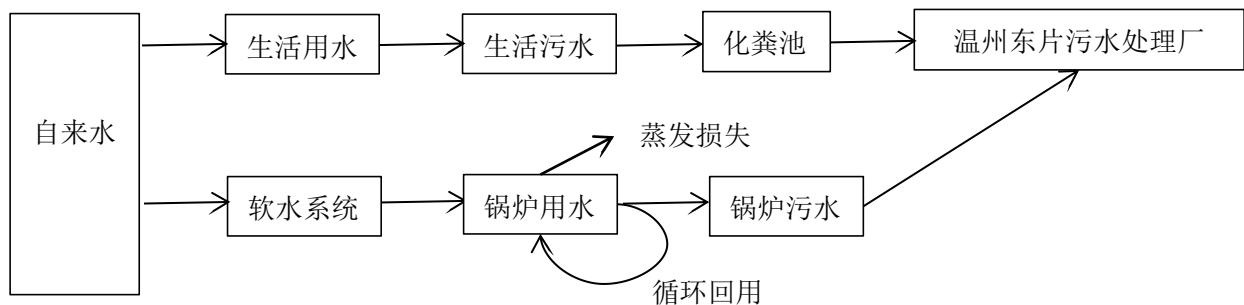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企业有2台2t/h 蒸汽量锅炉，1用1备，轮换使用，共用同一管道，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锅炉废气	天然气锅炉	NO _x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28m	高空排放
排放口标牌						

3.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固态	一般固废	0.05	0.05	厂商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1.5	环卫清运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9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9.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厂区）	0	0
		锅炉废水			
	废气	NOx	采用低氮燃烧+引高排放	28	26
		SO ₂			
	噪声	低噪声设备及车间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采用减振、吸声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点	0.7	0.8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清运	0.3	0.2	
锅炉扩建项目合计环保投资				30	28
锅炉扩建项目合计总投资				300	295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同锅炉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并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同锅炉废水一起纳管达标排放。	已落实。生活废水经收集并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同锅炉废水一起纳管达标排放。
废气	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工艺+引高排放。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不低于8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标准。	已落实。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28米高空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尽可能采取减振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影响。对风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机风口设置软连接，设置消声百叶，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锅炉排汽口安装消声器等。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总量控制	本扩建项目新增总量交易因子包括COD_{Cr}、氨氮、SO₂和NO_x，交易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5t/a、总氮0.015t/a、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0.19t/a。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0.05吨/年、0.005吨/年、0.12吨/年和0.19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指标在项目验收前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431t/a、氨氮0.00431t/a、总氮0.01293t/a、二氧化硫0.012222t/a、氮氧化物0.0847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5t/a、总氮0.015t/a、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0.19t/a。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总量已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工程浙江省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厂内做好锅炉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②在实际排污前，申报排污许可证。
- ③按要求落实检测计划。
- ④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 HJ/T 398-2007	/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补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黑度 (补测)	烟气黑度图 (HXLGM-1)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颗粒物 (粉尘) (补测)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粉尘) (补测)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粉尘) (补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证研究院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6	乔顿 230915-1B1-1	96 mg/L	89 mg/L	3.8	10	合格
	2023.9.17	乔顿 230916-2B1-1	133 mg/L	134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2023.9.16	乔顿 230915-1B1-1	1.43 mg/L	1.41 mg/L	0.7	10	合格
	2023.9.17	乔顿 230916-2B1-1	2.37 mg/L	2.57 mg/L	4.0	10	合格
总氮	2023.9.18	乔顿 230915-1B1-1	21.0 mg/L	21.1 mg/L	0.2	5	合格
		乔顿 230916-2B4-1	69.9 mg/L	66.6 mg/L	2.4	5	合格
氨氮	2023.9.18	乔顿 230916-2B1-1	27.6 mg/L	27.3 mg/L	0.5	1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6	乔顿 230915-1B4-1	94 mg/L	97 mg/L	1.6	10	合格
	2023.9.17	乔顿 230916-2B4-1	206 mg/L	187 mg/L	4.8	10	合格
总磷	2023.9.16	乔顿 230915-1B4-1	1.41 mg/L	1.41 mg/L	0	10	合格
	2023.9.17	乔顿 230916-2B4-1	2.98 mg/L	2.88 mg/L	1.7	10	合格
总氮	2023.9.18	乔顿 230915-1B4-1	20.4 mg/L	20.2 mg/L	0.5	5	合格
		乔顿 230916-2B4-1	68.2 mg/L	67.5 mg/L	0.5	5	合格

氨氮	2023.9.18	乔顿 230915-1B4-1	11.7 mg/L	11.6 mg/L	0.4	10	合格
		乔顿 230916-2B4-1	25.7 mg/L	25.9 mg/L	0.4	10	合格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6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2023.9.17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9.16-9.21	210 mg/L	21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3.9.17-9.22	210 mg/L	218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3.9.17	20.0 mg/L	19.9 mg/L	0.5	10	合格
总磷	2023.9.16	10.0 µg	10.0 µg	0	10	合格
	2023.9.17	10.0 µg	10.1 µg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9.18	10.0 µg	9.35 µg	6.5	10	合格
氨氮	2023.9.18	40.0 µg	38.2 µg	4.5	10	合格

表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3.9.16	14.3 µg	24.9 µg	10.0 µg	106	80-120	合格
	2023.9.17	2.37 µg	4.41 µg	2.00 µ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9.18	13.1 µg	20.9 µg	8.00 µg	97.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9.18	3.34 µg	7.08 µg	4.00 µg	93.5	90-1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

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9.1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9.1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1212
报告批准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核人	黄忠虎	报告审核人/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其他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陈斌	采样员	0Y2023217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 （补测）	1#锅炉废气出口	NOx、SO ₂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1月11日-12日
	2#锅炉废气出口			
备注：1#锅炉废气、2#锅炉废气共用同一管道，在检测1#锅炉废气时，2#锅炉废气未进行生产；在检测2#锅炉废气时，1#锅炉废气未进行生产。生产期间锅炉1用1备，轮换使用。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9月15日-16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			
安心公寓	敏感点噪声		
幸福北园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6.1.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	pH值、BOD ₅ 、COD _{Cr} 、总磷、氨氮、总氮、SS、动植物油类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9月15日-16日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6-3。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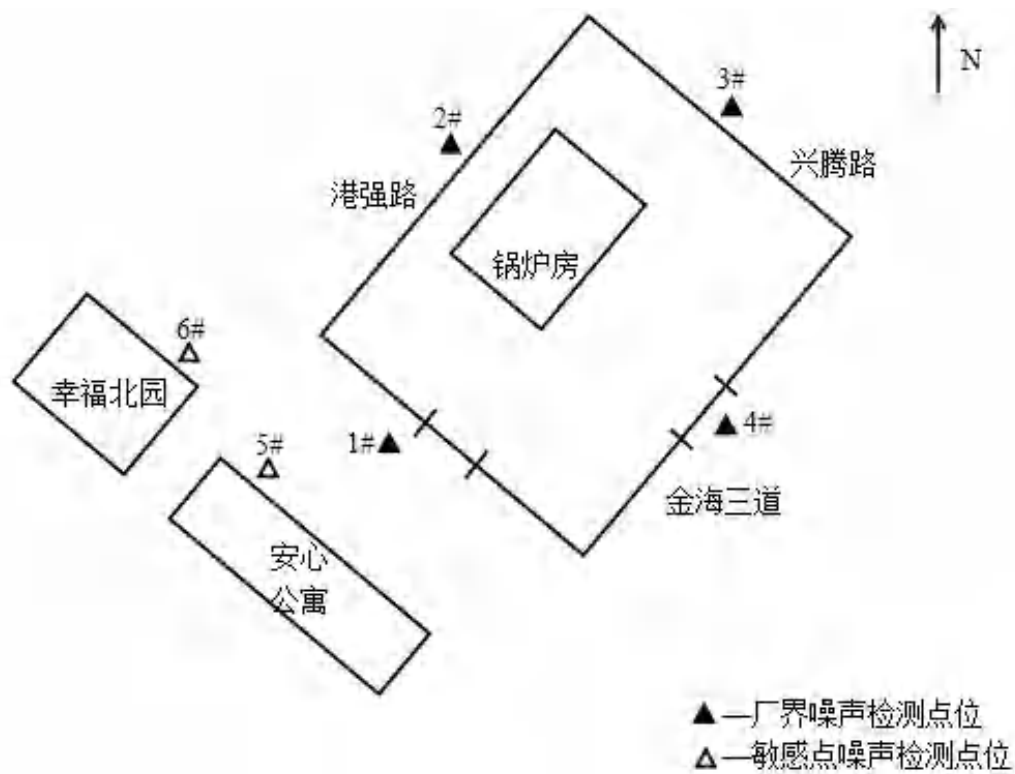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6-3 废水监测点位图

6.1.4 固废调查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6.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西侧 35m 处为幸福北园（1 期），西南侧 20m 处为永兴北园安心公寓，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9月15日-16日、2024年1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扩建新增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7日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2日
1	天然气锅炉	3t/h 蒸汽量	台	1	0	0	0	0	0
2	天然气锅炉	2t/h 蒸汽量	台	1	2	2	2	2	2
3	软水制备系统	/	台	1	1	1	1	1	1

备注：1#锅炉废气、2#锅炉废气共用同一管道，在检测1#锅炉废气时，2#锅炉废气未进行生产；在检测2#锅炉废气时，1#锅炉废气未进行生产。生产期间锅炉1用1备，轮换使用。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折算后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1#锅炉废气出口1.11	颗粒物 (粉尘)	1.9	1.9	2.4	20	3.25×10 ⁻³	达标
		1.8					
		1.9					
	二氧化硫	<3	<3	<4	50	<5.14×10 ⁻³	达标
		<3					
		<3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23	22	27	30	3.77×10 ⁻²	达标
		22					

	烟气黑度 (级)	22					
		<1	<1	/	≤ 1	/	达标
		<1					
		<1					
2#锅炉废气出口1.11	颗粒物 (粉尘)	1.8	1.8	2.4	20	2.73×10^{-3}	达标
		1.8					
		1.8					
	二氧化硫	<3	<3	<4	50	$<4.56 \times 10^{-3}$	达标
		<3					
		<3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23	19	25	30	2.89×10^{-2}	达标
		17					
		17					
	烟气黑度 (级)	<1	<1	/	≤ 1	/	达标
		<1					
		<1					
1#锅炉废气出口1.12	颗粒物 (粉尘)	1.9	1.9	2.5	20	3.34×10^{-3}	达标
		1.8					
		1.9					
	二氧化硫	<3	<3	<4	50	$<5.27 \times 10^{-3}$	达标
		<3					
		<3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21	20	29	30	3.51×10^{-2}	达标
		17					
		21					
	烟气黑度 (级)	<1	<1	/	≤ 1	/	达标
		<1					
		<1					

2#锅炉废气出口1.12	颗粒物 (粉尘)	1.9	1.9	2.5	20	3.42×10^{-3}	达标
		1.9					
		1.9					
	二氧化硫	<3	<3	<4	50	$<5.40 \times 10^{-3}$	达标
		<3					
		<3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21	22	27	30	3.96×10^{-2}	达标
		22					
		23					
	烟气黑度 (级)	<1	<1	/	≤ 1	/	达标
		<1					
		<1					

(2)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1#锅炉废气出口1.11		1712	64.4	13.92	2.1	6.9	28
2#锅炉废气出口1.11		1519	66.9	14.02	2.1	7.7	28
1#锅炉废气出口1.12		1757	75.5	14.04	2.6	7.7	28
2#锅炉废气出口1.12		1799	82.6	13.90	2.6	6.6	28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燃气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 NO_x 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 中的“燃气锅炉”中的“新建或整体更换的锅炉”的 NO_x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 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 口 9.15	08:01	微黄 微浊	7.3	92	0.28	1.42	12.6	21.0	44	26.7
	10:04	微黄 微浊	7.5	83	0.27	1.45	11.9	20.4	43	23.6
	12:08	微黄 微浊	7.6	78	0.21	1.42	12.1	19.7	39	19.7
	14:15	微黄 微浊	7.3	94	0.11	1.41	11.7	20.4	49	27.9
厂区总排 口 9.16	08:05	黄色 混浊	7.5	134	0.63	2.47	27.4	65.6	70	43.5
	10:08	黄色 混浊	7.6	154	0.57	2.64	26.7	66.1	66	49.0
	12:10	黄色 混浊	7.5	177	0.66	2.94	26.4	68.0	78	54.7
	14:13	黄色 混浊	7.8	206	0.62	2.98	25.7	68.2	53	60.1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8	35	7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 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2023年9 月15日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15-15:16	66.7	—	—	—	67	达标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18-15:19	61.7	—	—	—	62	达标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0-15:21	65.6	—	—	—	66	达标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23-15:24	67.6	—	—	—	68	达标

2023年9月16日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01-14:02	66.4	—	—	—	66	达标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03-14:04	64.6	—	—	—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06-14:07	64.2	—	—	—	64	达标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09-14:10	65.4	—	—	—	65	达标
标准限值			70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4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企业夜间不生产。									

(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09月15日15时27分	安心公寓	道路交通噪声	56.7	56.6	56.2	55.8	79.0	45.0	1.4	达标
09月15日15时47分	幸福北园	道路交通噪声	57.6	57.2	56.6	55.0	83.3	34.1	1.8	达标
09月16日14时12分	安心公寓	道路交通噪声	57.0	55.6	54.6	53.0	83.4	46.7	2.0	达标
09月16日14时28分	幸福北园	道路交通噪声	56.7	54.8	54.2	53.0	79.8	47.3	2.2	达标
标准限值			6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四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48t/a，锅炉废水为814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431t/a、氨氮 0.00431t/a、总氮 0.0129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5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二氧化硫 0.012222t/a、氮氧化物

0.0847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二氧化硫 0.12t/a 、氮氧化物 0.19t/a，详见表7-7。

表7-7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1#锅炉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0.005205	1200	0.006246
2#锅炉废气出口		0.00498	1200	0.005976
二氧化硫合计				0.012222
1#锅炉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	0.0364	1200	0.04368
2#锅炉废气出口		0.03425	1200	0.0411
氮氧化物合计				0.08478
备注：企业有2台2t/h 蒸汽量锅炉，1用1备，轮换使用，共用同一管道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燃气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 NO_x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燃气锅炉”中的“新建或整体更换的锅炉”的 NO_x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四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固废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31t/a、氨氮 0.00431t/a、总氮0.01293t/a、二氧化硫 0.012222t/a、氮氧化物 0.0847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5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19t/a。

总结论：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

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已建成的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 1 地块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51 分 23.267 秒， 27 度 51 分 44.01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包括 3t/h 和2t/h天然气锅炉各1台）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包括 2t/h 天然气锅炉2台）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 （2022 ）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11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05669547353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5669547353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9月15日-16日、2024年1月11日-1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6400	/	/	862	/	862	934	/	27262	27334	/	/		
	化学需氧量		1.32	127.25	500	0.0431	/	0.0431	0.05	/	1.3631	1.367	/	/		
	氨氮		0.132	19.3125	35	0.00431	/	0.00431	0.005	/	0.13631	0.137	/	/		
	总氮		0.396	43.675	70	0.01293	/	0.01293	0.015	/	0.40893	0.411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0	<4	50	0.024444	/	0.024444	0.12	/	0.024444	0.12	/	/		
	NO _x		0	26	30	0.16956		0.16956	0.19		0.16956	0.19	/	/		
	工业固体废物		340.51	/	/	0.06	/	0.06	1.55	/	340.57	342.0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2〕1 号

关于《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 39410.49 平方米，本项

目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需建设 3t/h 和 2t/h 天然气锅炉各一台。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收集并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同锅炉废水一起纳管达标排放。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不低于 8 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5 吨/年、0.005 吨/年、0.12 吨/年和 0.19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指标在项目验收前须通

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6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 年 1 月 6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6日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2日
服饰	110 万件	110 万件	0.36万件	0.37万件	0.366万件	0.365万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扩建新增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新增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6日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2日
1	天然气锅炉	3t/h蒸汽量	台	1	0	0	0	0	0
2	天然气锅炉	2t/h蒸汽量	台	1	2	2	2	2	2
3	软水制备系统	/	台	1	1	1	1	1	1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扩建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天然气	万 m ³ /a	60	58

扩建新增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0.05	0.03	0.03	厂商回收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0.03	0.03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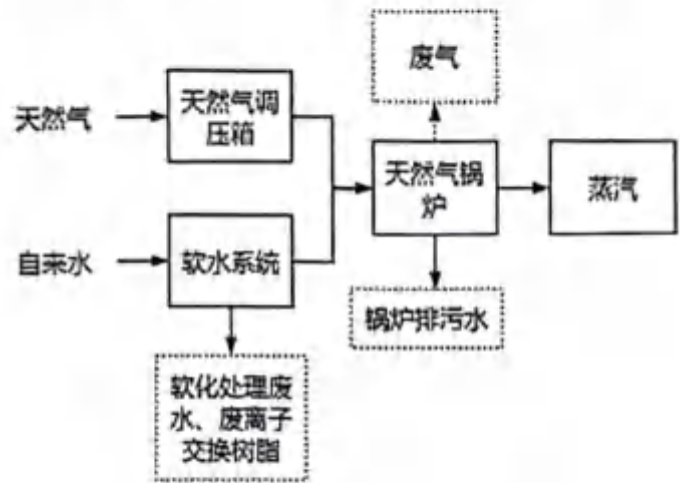
该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60 ）吨/年，锅炉房总用水量为（ 2974 ）吨/年；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锅炉房新增员工人数为（ 2 ）人，锅炉房员工均住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蒸汽产生流程及产污环节确认



锅炉扩建项目环保投资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厂区)	0	0
		锅炉废水			
	废气	NOx	采用低氮燃烧+引高排放	28	26
		SO2			
	噪声	低噪声设备及车间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采用减振、吸声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点	0.7	0.8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清运	0.3	0.2	
锅炉扩建项目合计环保投资				30	28
锅炉扩建项目合计总投资				300	295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1-9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1-9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1-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1-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1-12、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1-9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折算后结果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1#锅炉废气出口 1.11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8Φ	1.9	1.9	2.4	3.25×10 ⁻³	乔顿 240111-1A1
			1.8				乔顿 240111-1A2
			1.9				乔顿 240111-1A3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4	<5.14×10 ⁻³	/
			<3				/
			<3				/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23	22	27	3.77×10 ⁻²	/
			22				/
			22				/
	烟气黑度 (级)		<1	<1	/	/	/
			<1				/
			<1				/
2#锅炉废气出口 1.11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8Φ	1.8	1.8	2.4	2.73×10 ⁻³	乔顿 240111-1B1
			1.8				乔顿 240111-1B2
			1.8				乔顿 240111-1B3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4	<4.56×10 ⁻³	/
			<3				/
			<3				/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23	19	25	2.89×10 ⁻²	/
			17				/
			17				/
	烟气黑度 (级)		<1	<1	/	/	/
			<1				/
			<1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1-9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折算后结果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1#锅炉废气出口 1.12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8Φ	1.9	1.9	2.5	3.34×10 ⁻³	乔顿 240112-2A1
			1.8				乔顿 240112-2A2
			1.9				乔顿 240112-2A3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4	<5.27×10 ⁻³	/
			<3				/
			<3				/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21	20	29	3.51×10 ⁻²	/
			17				/
			21				/
	烟气黑度 (级)		<1	<1	/	/	/
			<1				/
			<1				/
2#锅炉废气出口 1.12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8Φ	1.9	1.9	2.5	3.42×10 ⁻³	乔顿 240112-2B1
			1.9				乔顿 240112-2B2
			1.9				乔顿 240112-2B3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4	<5.40×10 ⁻³	/
			<3				/
			<3				/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21	22	27	3.96×10 ⁻²	/
			22				/
			23				/
	烟气黑度 (级)		<1	<1	/	/	/
			<1				/
			<1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1-9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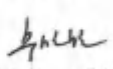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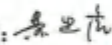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1#锅炉废气出口 1.11	1712	64.4	13.92	2.1	6.9	28
2#锅炉废气出口 1.11	1519	66.9	14.02	2.1	7.7	28
1#锅炉废气出口 1.12	1757	75.5	14.04	2.6	7.7	28
2#锅炉废气出口 1.12	1799	82.6	13.90	2.6	6.6	28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刘福生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1.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1-9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7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7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6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5-1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16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9 月 15 日 15:15-15:57，9 月 16 日 14:01-14:38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7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采样 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9.15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15-15:16	66.7	—	—	—	67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18-15:19	61.7	—	—	—	62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0-15:21	65.6	—	—	—	66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23-15:24	67.6	—	—	—	68
1	9.16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01-14:02	66.4	—	—	—	66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03-14:04	64.6	—	—	—	65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06-14:07	64.2	—	—	—	64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09-14:10	65.4	—	—	—	65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4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检测结果-区域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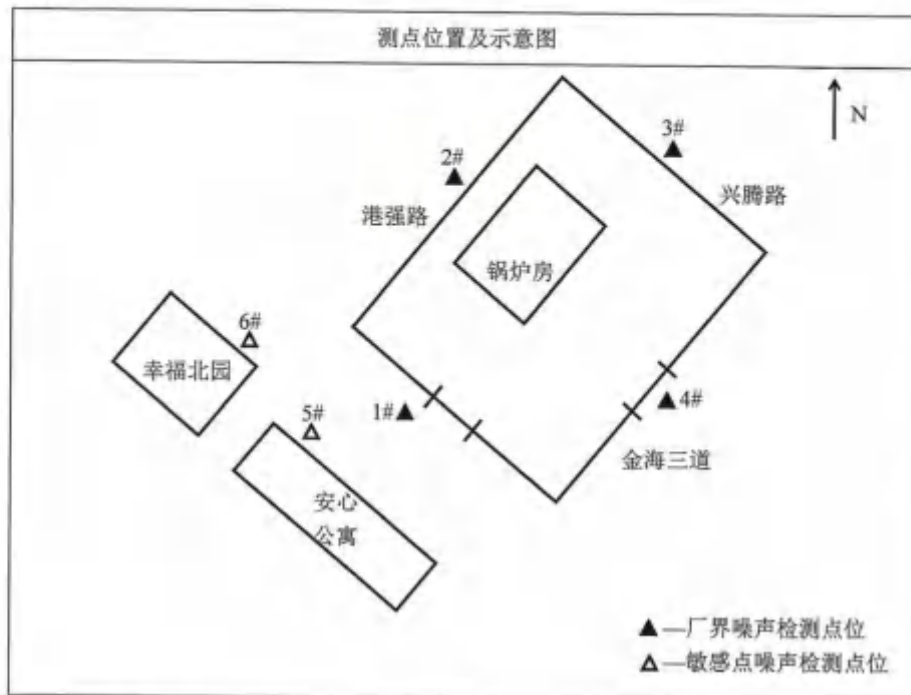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σ
5	09月15日 15时27分	安心公寓	道路交通 噪声	56.7	56.6	56.2	55.8	79.0	45.0	1.4
6	09月15日 15时47分	幸福北园	道路交通 噪声	57.6	57.2	56.6	55.0	83.3	34.1	1.8
5	09月16日 14时12分	安心公寓	道路交通 噪声	57.0	55.6	54.6	53.0	83.4	46.7	2.0
6	09月16日 14时28分	幸福北园	道路交通 噪声	56.7	54.8	54.2	53.0	79.8	47.3	2.2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7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9.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7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7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区域环境噪声：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80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80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6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5-1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80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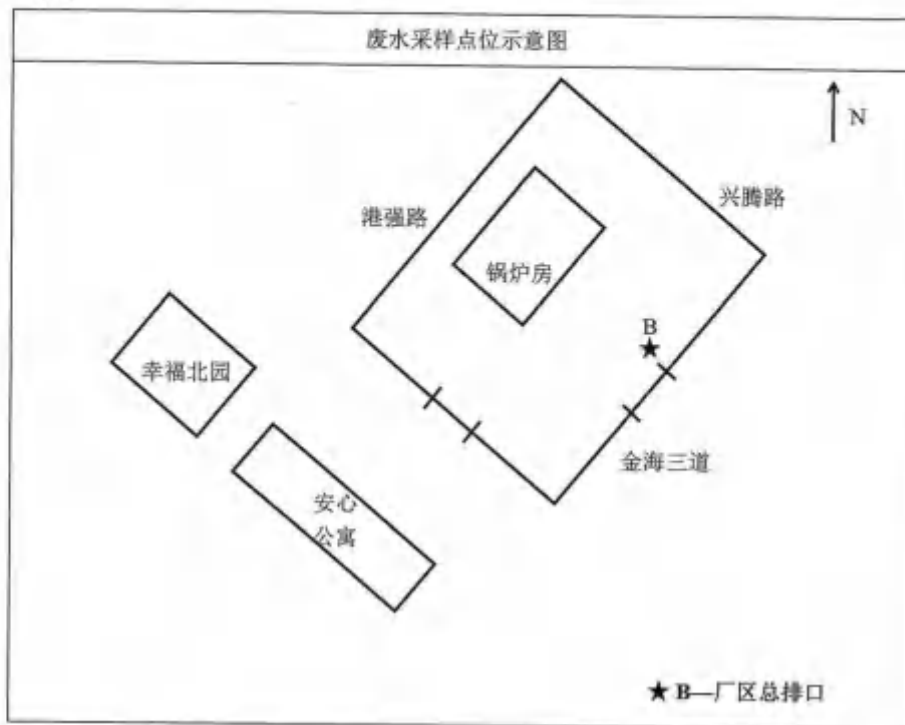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 位置 及日 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 口 9.15	08:01	微黄 微油	7.3	92	0.28	1.42	12.6	21.0	44	26.7	乔顿 230915-1B1
	10:04	微黄 微油	7.5	83	0.27	1.45	11.9	20.4	43	23.6	乔顿 230915-1B2
	12:08	微黄 微油	7.6	78	0.21	1.42	12.1	19.7	39	19.7	乔顿 230915-1B3
	14:15	微黄 微油	7.3	94	0.11	1.41	11.7	20.4	49	27.9	乔顿 230915-1B4
厂区 总排 口 9.16	08:05	黄色 混浊	7.5	134	0.63	2.47	27.4	65.6	70	43.5	乔顿 230916-2B1
	10:08	黄色 混浊	7.6	154	0.57	2.64	26.7	66.1	66	49.0	乔顿 230916-2B2
	12:10	黄色 混浊	7.5	177	0.66	2.94	26.4	68.0	78	54.7	乔顿 230916-2B3
	14:13	黄色 混浊	7.8	206	0.62	2.98	25.7	68.2	53	60.1	乔顿 230916-2B4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8	35	70	400	300	/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80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本次“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 总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B 级标准的规定, 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的规定,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 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 质管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2023.9.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80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图 (HXLGM-1)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颗粒物 (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6	乔顿 230915-1B1-1	96 mg/L	89 mg/L	3.8	10	合格
	2023.9.17	乔顿 230916-2B1-1	133 mg/L	134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2023.9.16	乔顿 230915-1B1-1	1.43 mg/L	1.41 mg/L	0.7	10	合格
	2023.9.17	乔顿 230916-2B1-1	2.17 mg/L	2.17 mg/L	4.0	10	合格
总氮	2023.9.18	乔顿 230915-1B1-1	21.0 mg/L	21.1 mg/L	0.2	5	合格
		乔顿 230916-2B1-1	69.9 mg/L	66.6 mg/L	2.4	5	合格
氨氮	2023.9.18	乔顿 230916-2B1-1	27.6 mg/L	27.3 mg/L	0.3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6	乔顿 230915-1B4-1	94 mg/L	97 mg/L	1.6	10	合格
	2023.9.17	乔顿 230916-2B4-1	206 mg/L	187 mg/L	4.8	10	合格
总磷	2023.9.16	乔顿 230915-1B4-1	1.41 mg/L	1.41 mg/L	0	10	合格
	2023.9.17	乔顿 230916-2B4-1	2.98 mg/L	2.88 mg/L	1.7	10	合格
总氮	2023.9.18	乔顿 230915-1B4-1	20.4 mg/L	20.2 mg/L	0.5	5	合格
		乔顿 230916-2B4-1	68.2 mg/L	67.5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3.9.18	乔顿 230915-1B4-1	11.7 mg/L	11.6 mg/L	0.4	10	合格
		乔顿 230916-2B4-1	25.7 mg/L	23.9 mg/L	0.4	1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6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2023.9.17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9.16-9.21	210 mg/L	21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3.9.17-9.22	210 mg/L	218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3.9.17	20.0 mg/L	19.9 mg/L	0.5	10	合格
总磷	2023.9.16	10.0 µg	10.0 µg	0	10	合格
	2023.9.17	10.0 µg	10.1 µg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9.18	10.0 µg	9.35 µg	6.5	10	合格
氨氮	2023.9.18	40.0 µg	38.2 µg	4.5	10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3.9.16	14.3 µg	24.9 µg	10.0 µg	106	80-120	合格
	2023.9.17	2.37 µg	4.41 µg	2.00 µ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9.18	13.1 µg	20.9 µg	8.00 µg	97.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9.18	3.34 µg	7.08 µg	4.00 µg	93.5	90-1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9.15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9.16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图（HXLGM-1）	/	/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0566954735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66954735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车间照片



附件 7 锅炉、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JA 20221108			
接收编号: GL 18			
评审通过日期:			

瑞安市金安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方（甲方）: 浙江永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方（乙方）: 瑞安市金安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承包的项目、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序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1	锅炉房内三房安装	一个工程	34000				
2	含材料人工						
3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3%						
4							
合计金额		叁万肆仟圆整				¥ 34000	

二、工程材料费:

序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序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1	含材料						
2	详见见附件						
合计金额						¥	

三、质量标准: 锅炉按国家有关《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3-2009 标准》; 管道按国家有关《工业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50235-2010 标准》及其它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四、施工项目: 锅炉房内三房安装及验收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部门验收合格, 施工方进场施工后 10 天 完工。

六、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完成后 7 日内全款付清

七、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1. 在施工中甲方应保证施工道路畅通, 水电接到锅炉房, 土建工程部门应积极配合乙方, 以便工程顺利施工。
2. 乙方施工时甲方最好派一名司炉工来协助乙方施工, 作好监督、学习和联系工作。
3. 甲方安排解决乙方工人住宿问题。

八、违约责任: 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施工时保险赔偿全外的责任及经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建设方（甲方）: 浙江永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章)

地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永兴北路 17 幢 1 号 邮编: 325200

联系电话: 13806612006 传真: 0577-66803583

法定代表人: 林日勇

委托代理人: 金义 电话: 18806770275

开户银行账号: 工行瑞安支行兴隆分理处 1203050909000000759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施工方（乙方）: 瑞安市金安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章)

地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永兴北路 17 幢 1 号 邮编: 325200

联系电话: 13806612006 传真: 0577-66803583

法定代表人: 林日勇

委托代理人: 金义 电话: 18806770275

开户银行账号: 工行瑞安支行兴隆分理处 1203050909000000759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8 监测方案

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工程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联系人：姜本志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309-64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企业主要从事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等。企业购买位于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39410.49 平方米。本项目属于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套工程，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3303005669547353001Y）。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 气 污 染 物 特 别 排 放 限 值,其中 NO_x 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燃气锅炉”中的“新建或整体更换的锅炉”的 NO_x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具体标准指标见表1。

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m)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不低于 8m
SO_2	5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注:根据温环通〔2019〕57号:新建或整体更换的锅炉, NO_x 排放浓度稳定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			

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dB(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3、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 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同锅炉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 $\g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g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4。

表4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1#锅炉废气出口	NO _x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锅炉废气出口		
废水	★B	厂区总排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总磷、氨氮、总氮、SS、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1#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
	▲2#			
	▲3#			
	▲4#			
	△5#			
	△6#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3）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5。

表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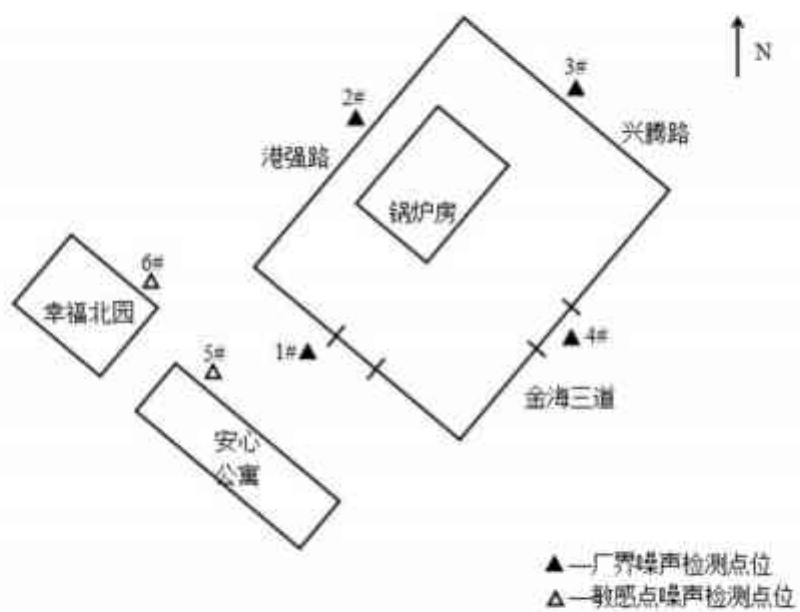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	--------------------	-----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9 验收意见

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7 日，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企业主要从事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等。企业购买位于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39410.49 平方米（其中锅炉房面积为 132.84 平方米）。主要工艺为裁剪、压衬、净改、缝制、整烫、检验等，属于服饰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砂洗工艺”的项目属于豁免类。本扩建项目为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套工程，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锅炉房员工工人新增 2 人，锅炉房员工均住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

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号。企业已于2020年4月11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2023年9月2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3303005669547353001Y）。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总量已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2t/h 天然气锅炉 2 台）。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该项目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环评预设建设 3t/h 和 2t/h 天然气锅炉各 1 台，实际建设 2t/h 天然气锅炉 2 台。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同锅炉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28 米高空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

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12 日(补测)在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燃气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 NO_x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 57 号)中的“燃气锅炉”中的“新建或整体更换的锅炉”的 NO_x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四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SO₂、NO_x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乔顿



2024 年 2 月 27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2月27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中志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857791112
	余坦石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	13868335893
	李新青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05770125

附件 10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16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附件 11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应琴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8号		联系人	姜本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669547353		联系电话	13566283633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质押状态
氨氮 (NH3-N)	0.005	2028年10月15日	政府储备出让	
化学需氧量 (COD)	0.05	2028年10月15日	政府储备出让	
二氧化硫 (SO2)	0.02	2025年12月31日	初始排污权分配	
二氧化硫 (SO2)	0.12	2028年10月15日	政府储备出让	
氮氧化物 (NOX)	0.09	2025年12月31日	初始排污权分配	
氮氧化物 (NOX)	0.19	2028年10月15日	政府储备出让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4年02月21日	

附件 12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 JC-01A-45-1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锅炉废气	NOx	1 次/月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
		SO ₂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悬浮物、流量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邦路 8 号，厂区内共包括 5 幢生产用房、两栋宿舍楼和一个锅炉房。锅炉房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132.84m²，设置两台天然气蒸汽锅炉以及软水制备系统、冷凝水回用系统。厂区东北侧为温州驰诚真空机械有限公司和中国金星阀门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金海二道和环城河，西南侧为施工场地(永兴北园安心公寓)，西北侧为温州东部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2.27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2.27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	2024.2.27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置。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2.27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